



交通事務從業員協會

送：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鄭維賢小姐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
全體交通事務委員會議員

要求全面檢討運輸政策，嚴勵打擊取締非法邨巴

敬啓者：

就非法邨巴問題，本會現希望特區立法會議員支持及要求政府全面檢討運輸政策，嚴勵打擊及取締非法邨巴。

於批出邨巴申請時，政府偏離政策方向

近年邨巴如雨後春筍，年內增長逾倍，登記數目達到七千多輛，其中有大批非法邨巴存在。的士小巴的經營空間日漸被侵蝕，由於法例有漏洞，警方無法檢控，引致各種交通工具互相惡性競爭，究其原因，是政府批出邨巴申請時，偏離政策方向所致。

本會認為，邨巴數目的激增，是運輸署批出邨巴時，沒有顧及的士及小巴之應有的合法營運權利，道路接受能力，及各交通工具所扮演的角色，因而偏離了政策方向。更為嚴重的是，非法邨巴利用法律漏洞公然兜客行走，警方無法檢控。上述問題業內人士包括我工會代表早於去年不斷向運輸署投訴，惟運輸署一直懶理，讓非法活動繼續滋長。

對邨巴缺乏有效監管

邨巴作為輔助交通工具，解決專營巴士服務不足，紓緩繁忙時間屋邨對外交通服務有其存在價值。但由於不用分擔非繁忙時段及蝕本路線的支出，故營運成本較專營巴士為輕，盈利可觀，吸引大小經營者爭相行走。根據規範邨巴經營的條

件，乘客必須向邨巴提供者預先購票或出示一定身份證明才可使用邨巴服務，但現時所見幾乎所有邨巴均裝上錢箱及八達通機，以專營巴士經營模式而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情況有如 60 年代「紅牌車」扮演的士之角式，而且還有部分邨巴非法駛入專營巴士站搶客，反映有關部門沒有依法規管邨巴服務。

保障的士及小巴經營者的生存空間是政府應有的責任

的士及小巴商要投入大筆資金購買牌照才可營運，在多條鐵路陸續通車及專營巴士服務日益改善下，的士及小巴乘客量本已不斷下降，現在加上邨巴及非法邨巴的掠奪，更是雪上加霜。保障的士及小巴經營者的生存空間和維護公平競爭是政府應有的責任，本會希望立法會議員提請政府盡早解決。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日前才表示檢討並即時收緊發放 A08 牌照，本會表示歡迎，但要有關業界再等半年讓政府研究如何堵塞法例漏洞，反映出政府對遏止非法邨巴增長的迫切感不足，未必可以把問題徹底解決，有消息指，有人訂購 1000 部單層巴士準備投入服務，來勢洶洶，到時局面更為嚴峻。本會憂慮，如果政府不從速解決，不可避免地將會引起影響社會安定的抗爭行動增加。

全面檢討運輸政策，從速堵塞法例漏洞

本會認為，上述問題乃因政府偏離政策所致，因此，政府應全面檢討運輸政策，從速堵塞法例漏洞，嚴格控制批出邨巴牌照的數量，收緊及堵塞 A08 牌照的法律漏洞，嚴勵打擊非法營運的邨巴，保障所有合法的公共交通服務商的營運權利不被剝奪和公平競爭。



聯絡或查詢，請致電本人（電話： ）。

或傳真：2591 4636